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无异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31日